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中期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不动产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不动产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不动产基金简介 5
2.1 不动产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5
2.2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6
2.3 不动产基金扩募情况 6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6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6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如有）等专业机构 7
2.7 信息披露方式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不动产基金运作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其他财务指标 8
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8
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0
3.5 报告期内进行不动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10
3.6 报告期内完成不动产基金购入、出售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10
3.7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0
3.8 报告期内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0
3.9 报告期内其他不动产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0
3.10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业务参与人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10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10
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10
4.2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4
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18
4.4 不动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20
4.5 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21
4.6 不动产项目投资情况 21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22
4.8 不动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22
4.9 重要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22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2
§5 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22
5.1 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22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2
5.3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2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3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23
§7 管理人报告 23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23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26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29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31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31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31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33
§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34
9.1 托管人报告 34
9.2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34
9.3 原始权益人报告 35
§ 10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36
10.1 资产负债表 36
10.2 利润表 40
10.3 现金流量表 42
1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10.5 报表附注 47
§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0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0
11.2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90
11.3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91
11.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的情况 92
§ 12 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92
§ 13 重大事件揭示 93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93
13.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不动产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93
13.3 不动产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93
13.4 为不动产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93
13.5 为不动产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93
13.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93
13.7 其他重大事件 93
§ 14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4
§ 15 备查文件目录 94
15.1 备查文件目录 94
15.2 存放地点 94
15.3 查阅方式 94

§ 2 不动产基金简介

2.1 不动产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华电清洁能源 REIT
场内简称	华电 REIT（扩位证券简称：华夏华电清洁能源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16
交易代码	508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 21 年，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存续期届满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否则，本基金将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21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5 年 8 月 1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并通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最终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与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包括初始投资策略、扩募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运营策略、基础设施项目机组设计寿命到期后的安排。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常规证券投资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3)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浙江华电江东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2.2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不动产项目名称：江东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江东热电项目”）

项目公司名称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不动产项目业态	能源设施
不动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以天然气为主要燃料进行电力、热力生产并获取发电、供热收入
不动产项目地理位置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2.3 不动产基金扩募情况

无。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华电江东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彬	郑海鸣
	职务	督察长	副总经理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18-6666；邮箱：service@ChinaAMC.com	联系电话：0571-57178322；邮箱：zheng_76@163.com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前进街道三丰路218号三楼301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C座5层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前进街道三丰路218号三楼301室
邮政编码		100101	311000
法定代表人		邹迎光	吴伟栋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300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300号

		层	
邮政编码	518040	100026	310000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张佑君	王波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如有）等专业机构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	-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评估机构	-	-

2.7 信息披露方式

本不动产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不动产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AMC.com
不动产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不动产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收入	669,734,382.55
本期净利润	2,618,017.53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04,382.13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2.89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5.83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不动产基金总资产	2,335,414,070.11
期末不动产基金净资产	1,842,827,950.89
期末不动产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126.73

①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报表层面的数据。

②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汇兑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其他业务收入以及营业外收入的总和。

③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

④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指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净值	3.6857
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

注：本期末为 2026 年 06 月 30 日。

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60,243,092.77	0.1205	-
2025 年	53,497,227.48	0.1070	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53,495,000.20	0.1070	-
2025 年	-	-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生效，合同生效年度期间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2,618,017.53	-
本期折旧和摊销	78,396,445.76	-
本期利息支出	6,930,883.99	-
本期所得税费用	-2,584,442.14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85,360,905.14	-
调增项		
1.应收应付、存货和专项储备项目的变动	33,659,174.27	-
调减项		
1.当期购买不动产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13,674,697.30	-
2.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3,342,006.25	-
3.偿还外部借款本金及租赁负债租金	-19,024,462.38	-
4.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	-22,735,820.71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60,243,092.77	-

注：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需要支付的本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专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费、运营费用、待缴纳的税金、经营所需天然气款项、外部借款本息等变动的净额。针对合理相关支出预留，根据相应协议付款约定及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使用。

此外，上述可供分配金额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金额。由于收入和费用并非在一年内平均发生，所以投资者不能按照本期占全年的时长比例来简单判断本基金全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3.3.2.2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10%的情况说明

无。

3.3.2.3 设置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原因（如有），上年同期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前期设置金额与实际使用金额差异超过10%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为保障不动产基金及项目公司长期稳健运营，避免短期现金流波动引起项目经营风险，本基金计算可供分配金额时设置了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调整项，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需要支付的本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专项计划管理人的

管理费、托管费、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费、运营费用、待缴纳的税金、经营所需天然气款项、外部借款本息等变动的净额。针对合理相关支出预留，根据相应协议付款约定及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使用。

②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时间不满一年，不涉及上年同期的未来合理支出预留的设置金额及使用差异。

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的费用收取情况及依据

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人管理费935,281.30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935,281.30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93,528.13元，运营管理机构基本运营管理费A 57,742,178.22元，基本运营管理费B2,840,346.48元，激励管理费4,519,129.09元。本报告期本期净利润及可供分配金额均已扣减上述费用。

3.5 报告期内进行不动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无。

3.6 报告期内完成不动产基金购入、出售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无。

3.7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基金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相关交易均应法规要求或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定价符合市场水平，具体关联交易详见“10.5.12 关联方关系”和“10.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3.8 报告期内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9 报告期内其他不动产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10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业务参与人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无。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1、不动产项目公司及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通过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的项目公司为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基金管理人委托浙江华电江东能源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管理机构”）作为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负责不动产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及设备设施维护等工作。基金管理人在对不动产项目实施主动管理的同时，按照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考核。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江东热电项目的设计使用寿命到期日为 2045 年 12 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剩余运营年限约为 19.50 年。

2、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整体运营平稳，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或纠纷，周边无新增竞争性项目。一季度开展了 2 号机组季节性检修，完成各系统设备全面消缺。本报告期，项目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66,555.01 万元（本章节中收入均为不含税收入），包括发电收入 61,184.30 万元和供热收入 5,370.71 万元。

发电业务方面：本报告期内，江东热电项目实现发电量 81,957.24 万千瓦时，等效利用小时数为 853.28 小时。江东热电项目发电量在全年四个季度中并非均匀分布，历史三年上半年电量占比平均值为 40.20%，本报告期发电量水平符合项目历史运营规律。江东热电项目电费收入结算以月度为周期，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一般在每月中下旬出具上月电费收入结算单。根据 2026 年 1 月至 5 月结算单，以及 6 月电力销售暂估数据，江东热电项目预计实现结算电量 80,288.69 万千瓦时。2026 年一季度包括江东热电项目在内的浙江省燃气发电机组不参与电力现货市场交易，全部电量为基数电量，二季度起全电量参与电力现货市场交易。报告期内电量电价均值为 0.6652 元/千瓦时（本章节中电价、热价均为含税价格），电量电费收入为 47,261.02 万元，占发电收入比例为 77.24%。容量电价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由 302.40 元/千瓦·年提高至 331.20 元/千瓦·年，本报告期内平均容量电价为 316.80 元/千瓦·年，容量电费收入为 13,464.00 万元，占发电收入比例为 22.01%。本报告期，两个细则电费收入为 459.28 万元，占发电收入比例为 0.75%。

供热业务方面：本报告期内，江东热电项目向 14 家热用户售热 48.36 万吉焦，供热价格与天然气价格联动，平均热价为 121.06 元/吉焦，实现供热收入 5,370.71 万元。

3、浙江省天然气发电行业相关政策变化情况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联合印发的《关于天然气发电机组参与电力市场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26〕67 号），以及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能源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浙江省煤电及天然气发

电机组容量电价机制最大出力申报、认定及考核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监能市场〔2026〕2号），包括江东热电项目在内的浙江省统调燃气机组已于2026年4月1日起全电量参与电力现货市场交易，燃气机组执行的容量电价、电量电价机制亦相应调整。政策执行以来，江东热电项目运营平稳，机组启停次数在现货交易模式下更加频繁，对机组效率有一定影响，电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但得益于更有利的电量电价公式、更高的容量电价，同时通过优化报价策略抓住高价出清机会，项目实现了较好的边际收益。由于目前处于政策执行初期，各电厂报价策略仍处于探索、优化阶段，电力供需情况在各季度间也存在差异，后续政策影响还需进一步观察。具体政策变化及预计影响情况请参见本基金于2026年4月2日发布的《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浙江省天然气发电行业相关政策变化的临时公告》。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报告期末（2026年6月30日）
1	设备可利用率	设备可正常使用时间/期间总时长	%	97.62
2	发电量	机组实际发出的电量	万千瓦时	81,957.24
3	等效利用小时数	发电量/装机容量	小时	853.28
4	结算电量	电网进行电费结算对应的电量	万千瓦时	80,288.69
5	结算电费收入	项目实际发电收入，通常包括电量电费收入、容量电费收入和两个细则电费收入	人民币万元	61,184.30
6	结算电价	结算电费收入/结算电量*（1+增值税税率）	元/千瓦时	0.8611
7	电量电价	电网根据结算电量支付的平均电价（含增值税）	元/千瓦时	0.6652
8	电量电费收入	结算电量*电量电价/(1+增值税税率）	人民币万元	47,261.02
9	容量电价	电网根据机组装机容量支付的电价（含增值税）	元/千瓦·年	316.80
10	容量电费收入	容量电价*装机容量/12*期间月度数/(1+增值税税率）	人民币万元	13,464.00

11	售热量	向热用户实际销售的热量	万吉焦	48.36
12	热价	与热用户进行热费结算采用的平均价格（含增值税）	元/吉焦	121.06
13	供热收入	售热量*热价/（1+增值税税率）	人民币万元	5,370.71

注：①上述运营指标均为期间数据，不涉及期末时点数据；

②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时间不满一年，因此不披露上年同期数据、上年同期末数据及同比变动数据。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指标

本基金只有一个底层资产项目，为江东热电项目。项目的运营指标同本报告“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1、电量结构

本报告期内，1 月至 3 月全部结算电量为基数电量，4 月至 6 月全部结算电量为市场交易电量，具体情况如下：

①基数电量 47,350.25 万千瓦时，占总结算电量的比例为 58.97%，平均电量电价为 0.6532 元/千瓦时（含税），基数电量的电量电费收入为 27,369.17 万元（不含税），占总电量电费收入的比例为 57.91%；

②市场交易电量 32,938.44 万千瓦时，占总结算电量的比例为 41.03%，平均电量电价为 0.6824 元/千瓦时（含税），市场交易电量的电量电费收入为 19,891.85 万元（不含税），占总电量电费收入的比例为 42.09%。

2、燃料供应情况

江东热电项目天然气供应商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和浙江浙能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管输供应商为国家管网集团浙江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内，江东热电项目合计采购天然气量 17,421.21 万方，其中中石油供应比例为 61.22%，浙能供应比例为 38.78%，天然气采购含税均价为 3.10 元/方（含管输费），总天然气成本为 53,982.30 万元（不含税）。

3、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天然气采购合同签订情况

每年，浙江省统调燃气电厂统一与中石油和浙能签订为期 12 个月的天然气购销合同，合同周期为每年 4 月至次年 3 月。项目公司已与中石油和浙能就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期间的天然气采

购完成签约，总购气量按照期间发电供热预计用气量确定。其中，中石油合同的天然气价格计算方式与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合同完全一致，按照采暖季（11 月至次年 3 月）和非采暖季（4 月至 10 月）分别计算，非采暖季月合同用量的 93%按照浙江省门站基准价上浮，该部分价格与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合同约定价格保持一致；合同用量的 7%与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的月度 LNG 到岸价挂钩；采暖季月度计划内用量价格机制与非采暖季类似，超计划用气量部分价格较计划内部分有较大幅度提高；浙能合同针对市场化交易模式下发电量存在的不确定性，设置了双方可在合同生效 3 个月后对供应量进行调整的机制。合同约定天然气价格由浙能在省能源局的监督指导下，统筹全省统调天然气电厂供应情况，根据浙江省天然气市场情况合理制定、调整，并不定期通过价格函的方式发布通知。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无。

4.2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和竞争格局

1、行业基本情况

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事关国家能源安全与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具备资本密集、技术密集、政策驱动强以及供需瞬时平衡等典型特征。2026 年上半年，行业继续锚定“双碳”目标，清洁低碳转型步伐加快，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向纵深推进，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快速发展，整体呈现绿色低碳与安全高效并重的发展态势。

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达 40.4 亿千瓦，同比增长约 10.8%，成为全球首个迈上 40 亿千瓦台阶的国家。其中，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 24.5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7%，约占全国总装机的 60.7%，太阳能发电装机与煤电装机基本持平（煤电占比约 31.5%）；气电装机容量达到约 1.72 亿千瓦，约占全国总装机的 4.3%。上半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约 1.6 亿千瓦，其中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新增约 1.1 亿千瓦，占新增总容量的 70%；气电新增装机 758 万千瓦。

2026 年上半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5.10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3%。第二产业仍是用电主力，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9.8%；第三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8.0%，其中充换电服务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56.9%、互联网数据服务用电量同比增长 44.0%，成为行业发展新引擎。上半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近 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 9%，占全部发电量的 41.2%（首次超过四成）；其中风光发电量合计 1.2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3%，约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24.6%。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降至约 49.7%，半年发电量占比首次低于 50%。

2、行业发展阶段

当前电力行业正处于绿色转型与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的关键期。2026 年上半年，风光装机合计占比已接近总装机一半，太阳能发电装机与煤电装机基本持平，新能源进一步从“配角”巩固为电力系统“主角”，并向“主体能源”加速迈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由初步建成向基本建成迈进，2026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明确到 2030 年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上半年全国电力市场交易电量达 36,84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4.2%；其中省内交易 29,135 亿千瓦时，跨省跨区交易 7,713 亿千瓦时，绿电交易 1,641 亿千瓦时。中长期交易发挥“压舱石”作用，现货交易调节供需，新能源全面参与市场，初步构建起中长期保基本、现货调供需、辅助服务保稳定的市场体系，市场化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显著增强，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3、行业周期性特点

需求侧：电力需求与宏观经济周期高度联动。工业生产扩张、消费升级及产业结构调整直接拉动用电量增长。当前，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数据中心、充换电服务业等新兴领域已成为主要用电增长点。同时，季节性负荷（夏季制冷、冬季供暖）仍会造成短期需求波动。

供应侧：主要受能源规划（如“十五五”装机目标）、电价市场化改革（如新能源全面入市）、环保政策（如碳配额）、技术迭代等因素影响。不同电源类型还具有自身周期性特征，火电受燃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可再生能源则受资源季节性与自然条件制约。

4、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发电行业竞争格局整体稳定，呈现央企主导、地方国企深耕、民企与科技企业积极突围的多层结构。竞争重点已由单纯规模扩张转向低碳转型、成本控制、系统调节能力与产业链协同。

市场主体方面，五大发电集团合计装机约占全国四成，居于主导地位；六小发电集团在各自优势领域形成有效互补；地方能源国企依托区域资源与政策支持，在省内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及区域新能源项目中保持稳固基本盘。民营企业及跨界科技企业凭借产业链优势，成为重要增量力量。

分电源看，竞争态势分化明显：火电由五大集团与地方国企主导，集中度较高，竞争焦点集中在煤电联营、燃料成本、灵活性改造及容量电价收益；水电、核电进入壁垒高、格局相对稳固；风电、光伏已进入多元竞争阶段，央企、地方国企与民企在大基地、海上风电、分布式及户用等细分市场各有侧重，竞争围绕资源获取、度电成本、储能配套及消纳能力展开。区域差异显著：西北是风光大基地核心区，央企布局集中；西南以水电为主，由头部及地方水电企业主导；华东、华南作为负荷中心，分布式光伏、海上风电、气电及储能发展活跃，市场化竞争更为充分。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深化，现货市场、辅助服务及容量电价机制不断完善，企业正从电量竞争转向价值竞争，具备清洁化、集约化、市场化与数字化能力的主体将占据更大优势。

4.2.2 可比区域内的可比不动产项目情况

1、浙江省电力行业整体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十五五”开局之年），浙江省电力行业在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同时，持续加速向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电力系统转型。总体呈现“用电需求高速增长、电源结构进一步清洁化、系统调节能力持续提升”的特征。

在供需方面，2026 年上半年全省全社会用电量达 3,45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最高用电负荷较去年提前近 1 个月达到 1 亿千瓦，预计迎峰度夏最高负荷可达 1.42 亿千瓦左右。电力供应总体处于紧平衡状态，夏、冬高峰保供压力仍存。省内电源顶峰能力与外来电力共同构成重要支撑。电力市场建设持续深化，现货市场、辅助服务市场机制不断完善，市场化配置资源能力进一步增强。

在电源结构上，清洁化转型再上新台阶。2026 年上半年浙江省新增装机约 884 万千瓦，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全省电源总装机容量达 1.86 亿千瓦，同比增长 12.3%，高出全国平均约 1.5 个百分点。其中，风光累计总装机 7,500 万千瓦，占全省总装机比重超四成。煤电继续承担电力安全“压舱石”的兜底保障作用；清洁煤电、气电、核电以及水电等稳定电源成为应对用电高峰的关键支撑。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进程中，燃气发电凭借快速启停、灵活调节和清洁高效特性，继续被定位为核心调峰与清洁顶峰电源。

2、浙江省燃气发电行业及统调燃机情况

2026 年上半年，浙江省统调燃气发电装机规模在 2025 年底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达到近 1500 万千瓦，主要承担高峰负荷时段顶峰发电、平抑新能源波动的快速调峰以及应急备用三大任务，是支撑风光新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保障电网频率电压稳定的关键灵活资源。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浙江省统调燃气发电机组上网电量全量参与电力现货市场，建立容量电价与发电小时数挂钩等机制，激励高效机组多发、低效机组在关键时段顶峰；同时明确燃机可参与调频辅助服务市场。市场格局方面，浙江省能源集团和华电集团燃气装机占比超过一半，其他中央发电企业作为重要补充，形成多元化格局。

机组技术向大型化、高效化方向加速发展，9F 级机组成为市场主力，9H 级重型燃气轮机实现规模化落地。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国家能源集团安吉梅溪项目 1 号和 2 号机组、大唐金华天然气发电项目 1 号机组共 3 台 9H 级机组已正式投运，大唐金华天然气发电项目 2 号机组也即将投产。全省统调燃机已形成 E 级、F 级、H 级联合循环机组协同运行的梯队，供电效率与环保指标持续优化，有力支撑日益增长的电网调节需求。

4.2.3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区域政策、税收政策对所属行业、区域的重大影响

1、全国层面

（1）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114号，2026年1月27日印发）

该政策主要内容为分类完善煤电、天然气发电、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容量电价机制：煤电容量电价回收固定成本比例提升至不低于50%（每年每千瓦165元）；明确可参照煤电方式建立气电容量电价机制；完善抽蓄“一省一价”机制；首次建立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容量电价机制；并提出现货市场连续运行后建立可靠容量补偿机制。该政策将改善气电固定成本回收预期，提升气电投资与运行积极性，强化其调峰顶峰作用，同时为储能等灵活资源提供容量收益支撑，推动调节性电源健康发展，保障新型电力系统安全稳定。

（2）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6〕4号，2026年2月8日印发）

该政策主要内容为明确2030年基本建成、2035年全面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目标，部署推动电力资源全国优化配置、健全现货/中长期/辅助服务/容量/绿电等市场功能、分品种有节奏推进气电等电源入市、促进新型主体广泛参与、统一规则与标准等任务。该政策将加速气电全面市场化，推动气电从计划管理向“市场电量+容量补偿”转型，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气电调节价值变现能力，完善容量市场机制，增强电力系统充裕性与灵活性。

（3）国家能源局发布《能源领域节能降碳行动计划（2026—2028年）》（国能发规划〔2026〕45号，2026年6月26日印发）

该政策主要内容为深入推进电力系统节能降碳，包括稳妥关停低效煤电机组、推动煤电跨代升级改造、支持煤电/气电与新能源融合项目（通过储热储能耦合调峰及顶峰、一体化汇集送出等方式降碳）、优化输电通道布局提升清洁能源外送能力等。该政策将鼓励气电与新能源协同发展，提升气电在系统中的灵活调节与低碳贡献，推动气电在融合降碳场景中发挥更大作用，同时加速电力系统整体能效提升与绿色转型。

（4）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实施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2026年6月5日公布，2026年8月1日起施行）

该政策主要内容为建立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制度（含电力与非电消费），完善消纳责任权重机制，首次将非电消费纳入考核，明确重点用能行业可通过绿电交易、绿证等方式完成目标。该政策将扩大绿电消费需求，间接提升电力系统对灵活调节资源（含气电）的需求，促进气电更好服务新能源消纳，推动能源消费侧绿色转型与电力市场协同发展。

2、浙江省层面

（1）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浙江省能源局发布《关于调整我省煤电容量电价的通知》（浙发改价

格〔2026〕21 号，2026 年 1 月 30 日印发，2026 年起执行）

该政策主要内容为将浙江省合规在运煤电机组及跨省跨区送浙煤电机组容量电价调整为 165 元/千瓦·年（含税）。政策旨在落实国家容量电价提升要求，稳定煤电兜底运行积极性。

（2）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浙江省能源局、浙江能源监管办联合发布《关于天然气发电机组参与电力市场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26〕67 号，2026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该政策主要内容为推动统调燃气机组上网电量全部进入现货市场、放开发电用气计划、按实际上网电量 85%比例分配政府授权合约并实行气电联动定价、建立按机组类型（9H/9F 等）分类的容量电价回收比例机制。该政策将推动气电全电量市场化，激励高效机组多发、低效机组关键时段顶峰，提升气电运行效率与系统调节能力，稳定容量收益，支撑新能源消纳与保供。

（3）浙江能源监管办、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浙江省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浙江省煤电及天然气发电机组容量电价机制最大出力申报、认定及考核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监能市场〔2026〕2 号，2026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该政策主要内容为明确煤电及气电机组容量电价机制下最大出力申报、认定标准与考核规则，规范数据记录与信息披露。政策强化容量电价考核的可操作性与公平性，通过奖优罚劣促进燃机保持可靠顶峰能力，保障容量电费精准落地，推动气电规范运行。

（4）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浙江省能源局发布《关于优化工商业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6〕112 号，2026 年 5 月 28 日印发，202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该政策主要内容为优化工商业分时电价时段（午间低谷延长至 3 小时、晚高峰后移等）、调整浮动比例（尖峰：高峰：平段：低谷：深谷为 2.05：1.85：1：0.4：0.2）、调整计价基数（以上网电价+线损+系统运行费用为基数），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该政策将更精准反映电力供需与新能源出力特征，引导用户侧移峰填谷，促进源荷协同与系统平衡。

4.2.4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的其他整体情况和竞争情况

无。

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不动产项目公司整体财务情况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1,869,950,950.46	1,944,778,453.31	-3.85
2	总负债	1,810,136,926.60	1,861,776,543.39	-2.77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665,550,074.19	-	-
2	营业成本/费用	702,631,407.37	-	-
3	EBITDA	87,597,258.84	-	-

注：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时间不满一年，因此不披露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及财务指标数值，下同。

4.3.2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4.3.2.1 项目公司名称：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货币资金	273,557,158.11	238,837,750.82	14.54
2	固定资产	1,239,755,857.27	1,292,632,578.97	-4.09
主要负债科目				
1	长期借款	224,250,000.03	239,250,000.02	-6.27
2	长期应付款	1,262,666,689.51	1,262,666,689.51	0.00

注：长期借款为银行借款，金额不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30,000,000.00 元。

4.3.3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4.3.3.1 项目公司名称：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发电收入	611,843,008.54	91.93
2	供热收入	53,707,065.65	8.07
3	其他收入	-	-
4	营业收入合计	665,550,074.19	100.00

4.3.4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4.3.4.1 项目公司名称：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折旧摊销成本	56,936,377.90	8.10
2	原材料成本	495,250,473.64	70.50
3	其他营业成本	80,511,966.69	11.46
4	财务费用	63,580,477.38	9.04
5	税金及附加	6,352,111.76	0.90
6	其他成本/费用	-	-
7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702,631,407.37	100.00

注：本报告期其他营业成本包括基本运营管理费等成本费用，财务费用主要为股东借款利息费用。

4.3.5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4.3.5.1 项目公司名称：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润/营业收入×100%	%	4.94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营业收入×100%	%	13.16

4.4 不动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1、收入归集和支出管理

项目公司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监管账户（基本户），除此之外，项目公司还存有工行贷款户、交行贷款户（统称“他行账户”），他行账户主要用于接受和归还银行贷款，项目公司通过工行贷款户回笼国网电费后归集到监管账户，其他收入直接归集到监管账户，并根据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外支付人民币资金。本期项目公司的招行贷款户达到销户条件，已完成注销。

2、现金归集和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38,837,750.82 元。本报告期内，累计资金流入 839,302,308.23 元，其中收到发电收入、供热收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收入 839,220,438.23 元，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收入 81,870.00 元；累计资金流出 804,582,900.94 元，其中购买天然气、

日常运营支出、税金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 715,044,507.53 元，支付外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18,342,006.24 元，归还股东借款利息 53,497,227.48 元，资本性支出 13,674,697.30 元，支付租赁负债租金 4,024,462.39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73,557,158.11 元。

4.4.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江东热电项目发电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出 90%，发电收入的支付主体为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以向电力用户供电获得的销售电价收入支付购电成本。因此，穿透来看，本项目结算电费收入的终端现金流提供方为电力用户，现金流来源合理分散，且主要由市场化运营产生。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隶属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称“国家电网”），国家电网 2025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第三，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良好。

4.4.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4.5 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5.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无新增外部借款。

项目公司存续的外部借款有 1 笔，系本基金发行前取得并已经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借款对象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借款形式为固定资产借款，初始借款本金 299,250,000 元，借款利率为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借款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浮动点数为减 55 个基点，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8 日。无增信措施，借款用途用于置换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量借款，报告期内偿还本金 14,999,999.99 元，期末本金余额 254,250,000.03 元，未来还本计划为 2026 年至 2029 年每年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还款两次，经贷款银行同意可提前还款。

4.5.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本报告期期初项目公司外部借款余额 269,250,000.02 元，本报告期归还外部借款 14,999,999.99 元，本报告期期末外部借款余额 254,250,000.03 元。

4.5.3 对不动产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无。

4.6 不动产项目投资情况

4.6.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不动产项目情况

无。

4.6.2 购入或出售不动产项目情况及对不动产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无。

4.8 不动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项目公司为不动产项目足额投保了财产一切险、财产一切险下营业中断险、机器损坏保险、机损险下营业中断险及公众责任险。保险人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保险人按保险单约定履行了承保义务。

4.9 重要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无。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5 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68,917.69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2,568,917.69	100.00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3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审阅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并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专业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具有风控、证券研究、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评估后审慎采用。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其公开承诺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要求执行资金使用直报制度。

§7 管理人报告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7.1.1 管理人及其管理不动产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青岛、武汉及沈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北京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 FO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中日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商品期货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纳入互联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北交所主题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公募 REITs 管理人、首批浮动管理费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 REITs 指数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家承诺“碳中和”具体目标和路径的公募基金公司，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拥有多年丰富的不动产领域投资研究和投后管理经验，并已设置独立的不动产基金业务主办部门，即 REITs 业务部。截至本报告发布日，REITs 业务部已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经验，覆盖基础设施、商业不动产等领域。

7.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07-14	-	10 年	自 2016 年开始从事不动产相关的运营及投资管理工作，曾参与能源、地产等项目年审工作，以及光伏发电、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财务管理及投资尽调工作。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投资和运营管理经验。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公司、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新太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07-14	-	12 年	自 2014 年开始从事不动产相关的投资和运营管理工作，曾负责河北武强风电、云南蒙自风电、河北故城风电、河南周口西华、太康、鹿邑风电及河北邢台光伏发电等项目的前期投资和综合运营管理工作。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投资和运营管理经验。曾就职于深圳骥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 12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昂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07-14	-	14 年	自 2012 年开始从事不动产相关的投资和运营管理工作，曾负责台山核电、抚州超超临界火电机组、三门峡电厂二期、三门峡城市供热、三亚海棠湾集中供冷、灵宝生物质电厂、济南 CBD 集中供冷、海南电动车换电站、昆明城市照明等项目的前期投资和财务管理/综合运营管理工作。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运营管理经验。曾就职于 EDF（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并负责多个能源不动产项目的投资和管理工作。2022 年 8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期间)等。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②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起始日期起计算。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7.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不动产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

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7.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7.2.2.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7.2.2.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7.2.2.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45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发生的反向交易。

7.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1、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完成初始基金资产投资后，在本报告期内未新增不动产资产相关投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通过持有“中信证券-华电清洁能源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穿透取得项目公司持有的不动产资产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1）基金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平稳，管理人秉承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审慎开展业务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人利益的风险事件。

（2）项目公司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运营稳定，实现安全生产零事故。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整体符合招募说明书及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的相关预期。

本基金本期实现可供分配金额详见本报告“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详见本报告“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公司本期财务情况

详见本报告“4.3 重要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7.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实施利润分配1次，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7.2.5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针对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组合参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投资风险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项目运营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平交易制度（试行）》等，从而建立了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产品的投资、管理以及风险管控等方面的规则，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管控利益输送、防范利益冲突和其他内部控制角度，有效防范本基金层面的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风险，保障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之间的公平性。

针对不动产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关联交易审批和检查机制，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及审查机制，保障了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充分防范利益冲突。

如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为其他同类型不动产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或持有同类型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机构在人员、设备配备、管理模式和水平、资源分配、市场地位等方面可能与本基金存在利益冲突。针对上述潜在的利益冲突，本基金采取了以下防范措施：（1）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签署了《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协议中包含了关于防范利益冲突的相关条款；（2）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承诺函，以保障本基金的利益。

7.2.6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不动产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工作。

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合规审核、合规检查、合规咨询、合规宣传与合规培训等对合规风险进行管理，确保公司合规体系高效运行，合规风险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合规制度建设，结合法律法规和业务实际，在投资管理人员职业道德与行为守则、信息披露、保密管理等方面新增和修订多项管理制度，制度化水平不断提高。持续开展合规培训，在全员覆盖的基础上，着重加强投资研究和涉密岗位等重点人员的合规督导培训，强化员工主动合规意识和公募基金信息披露责任意识。持续优化合规管理的机制化和系统化，完善合规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提高合规管理效

能。持续做好信息披露业务，通过流程优化、系统优化及强化培训持续保障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持续规范基金销售业务，通过严格审查宣传推介材料，认真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等，确保基金销售业务依法合规。公司高度重视洗钱风险管理，切实落实“基于风险”的管理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等反洗钱义务，深入推进洗钱风险管理数智化转型，积极推动反洗钱工作高质量发展。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秉承数字化管理理念，持续完善内部风险管理系统建设，稳步夯实投资风险管理基础。紧密跟踪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加强风险研究，在严格管控基金日常投资运作风险的同时，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提升基金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等关键风险的管控水平，努力保障各项风险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在监察稽核方面，公司按照法规要求，做好日常合规监控，定期及不定期开展内部检查，排查业务风险隐患，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合规稳健运作。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7.3.1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主动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规定，认真履行主动管理职责。针对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的运营特性，以及浙江省统调天然气发电机组自2026年4月1日起全面进入电力现货市场的政策调整，主动采取以下运营管理措施，切实维护基金资产安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1、健全常态化运营跟踪与管控机制，压实全周期主动管理责任。报告期内，管理人督促运营管理机构编制并执行不动产项目年度经营计划与预算，确保各项运营活动严格按批准方案推进；建立月度核心运营数据定期收集机制，全面掌握项目经营指标及财务指标；每月组织经营分析会，与运营管理机构共同研判项目运行态势、市场环境变化及关键指标完成进度，及时识别风险并挖掘优化空间，努力确保运营结果符合预期；同时对采购、用印、付款、关联交易等关键事项实行事前审批与事中跟踪，坚决杜绝违规操作。

2、协同优化经营策略，积极应对气电入市新规。结合热电联产项目特点及气电全量参与现货市场、容量电价机制调整等政策变化，管理人主动沟通配合运营管理机构对经营策略的调整。在电力交易层面，重点关注现货市场申报方案及动态成本测算情况，密切跟踪电力市场化交易的收益水平；

在供热拓展方面，协同推进供热管网支线建设与新增热用户开发；在成本控制方面，共同研究机组检修与资本性支出安排，严格执行基本运营管理费标准。

3、强化安全生产与合规运营管控，筑牢运营安全底线。报告期内，管理人将安全生产管理置于核心位置，完善项目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并将安全生产检查列为半年度现场检查重点内容，重点核查设备运维、消防安全、环保排放及应急管理等情况；同时联合运营管理机构密切跟踪国家及地方热电、环保、能源及电力市场政策动态（尤其是气电入市、容量电价考核、最大出力申报与认定等规则），督促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规范开展相关申报与考核工作，确保项目运营合法合规。

4、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发布基金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文件，重点披露浙江省气电入市政策变化对项目运营模式及收益结构的影响和相应应对措施，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全面掌握基金运作、项目运营及重大事项情况，切实保障知情权。

7.3.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基金分红方案及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

7.3.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管理机构的检查和考核情况

（1）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管理机构的检查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规定，每半年对运营管理机构的履约情况和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进行检查。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月和6月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运营管理机构对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职责的执行情况、项目设备设施使用状态、运营管理情况、安全管理情况等方面。运营管理机构对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要求。

（2）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管理机构的考核情况

基金管理人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了考核。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根据项目公司年度实际运营净收入2较协议约定的目标运营净收入2的完成情况确定运营管理机构当年的激励运营管理费。其中，项目公司运营净收入2=项目公司营业收入-项目公司营业成本（不考虑激励运营管理费、税金及附加、折旧、摊销、财务费用及所得税费用）-资本性支出；激励运营管理费=（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运营净收入2-当期目标运营净收入2考核值）×根据项目公司年度运营净收入2完成率确定的激励管理费比例。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2025年项目公司审计报告与运营管理机构对2025年度激励运营管理费进行了确认，并支付激励运营管理费837.17万元。

7.3.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其他对运营管理机构的监督情况

无。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7.4.1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遵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等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在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沟通联络等工作方面，要求公司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法规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与流程履职；通过积极履行证券及基金行业协会委员职责及深度行业交流，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并持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重视并督促有关信息披露制度修订、开展有关信息披露培训、建立与各业务参与人信息传递与沟通机制，以及时传达法规及监管要求，发现并防控信息披露风险；持续关注媒体报道，在投资者交流活动、投资者教育活动、产品宣传、信息披露等方面认真履职。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继续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4.2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7.4.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信息披露业务管理规定》等信息披露制度与流程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修订，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发布和存档的职责分工、处理程序等。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依据上述制度审核、发布信息披露文件，保存信息披露相关文档，并积极与运营管理机构、原始权益人等业务参与人建立信息传递与沟通机制，共同保障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信息披露制度及有关公募 REITs 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控制基金管理人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执行内幕交易防控措施等，并通过签署保密协议、发函等方式约定、督促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强化其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未发生暂缓或豁免信息披露的情形。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8.1.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协议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严格遵守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规定，未发生违反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情况。运营管理机构按照基金管理人的要求，认真落实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相关职责。

8.1.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在为不动产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时，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未发现运营管理机构资信状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或受到重大刑事或行政处罚等情况。

8.1.3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以及效果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坚持以创造价值为核心目标，以安全生产为基石，以合规运营为保障，通过优化管理机制、整合资源与推动技术创新，全面落实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各项要求，推进不动产项目的日常运维与管理工作，切实履行运营管理职责，有力保障了不动产项目安全、持续、稳定运行。

1、多措并举、精细运维优化经营业绩

燃机全面入市以来，始终锚定抢发“效益电”的营销策略，持续优化量本利测算模型，整合天然气消耗、机组效率、市场电价、运维成本等关键参数，动态测算盈亏平衡点与收益预期，建立“日跟踪、周分析、月总结”市场营销机制，研判电价走势，复盘运营情况，及时调整报价策略，提升机组运营效率。持续开展供热“双提升”工作，上半年完成售热量48.36万吉焦，实现快速增长。紧密联系属地政府，动态跟进政府招商引资和企业落地情况，提前洽商供用热参数，锁定用热意向，进一步增强合作基础和用热匹配度，上半年签订意向书2份、入网协议1份。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精细化运维管理措施，全面深化生产管理，完成2号机组孔窥及季节性检修，修后一次启动成功；结合2号机组检修，完成2号发电机出口PT全绝缘改造，消除设备安全隐患；完成1号燃气锅炉检修和内外检及历次检查问题整改等，为项目的长期稳定运行奠定了坚实基础。

2、标本兼治、常态长效巩固安全生产。

运营管理机构认真贯彻落实华电集团安全生产各项工作部署，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效能提升年”为主线，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星级企业建设工作，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安全生产总体形势平稳，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内部统计事故与一类障碍及以上不安全事件、未发生影响员工职业健康的不良事件、未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影响年度安全目标的其他各类不安全事件，累计安全生产日3945天。

3、依法合规、守正创新巩固合规经营。

运营管理机构严格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项目运维符合国家、行业最新标准以及安全、环保、质量、职业健康等法律法规要求，为项目营造了合法合规、安全稳定的运营环境。在数据报送和信息披露工作中，运营管理机构也给予了积极配合，按照规定时间提交月度运营报告、季度运营报告和中期运营报告等文件，报告内容详实全面，涵盖了运维安全、市场营销、维修巡检、人员配备等关键信息，为基金管理人全面了解项目运营情况提供了有力支持，增强了决策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运营管理机构积极协助基金管理人开展投资人沟通工作，配合完成业绩说明会和投资人开放日活动，积极解答投资人问题。运营管理机构严格执行财务监管及预算管理，确保项目公司的财务核算准确无误，全力协助项目公司收取不动产项目运营产生的各类收益，包括电、热费收入、补贴等，保障了项目资金的及时回笼。在基金管理人对外支付日常经营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支出时，积极协助和促使基金管理人按时从项目公司监管账户进行支付，确保了项目运营资金的合理流动和费用的及时结算。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8.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则以及运营管理机构的相关制度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配合工作，并妥善履行与投资人沟通的职责。

截止本报告期末，未发生重大信息披露风险。

8.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无。

8.2.3 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的落实情况

运营管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配合制度》，以规范运营管理机构在本基金存续期内相关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和质量，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配合制度》，严格落实信息披露配合职责，并严格执行内幕交易的管理规定。

截止本报告期末，未发生重大信息披露风险。

8.2.4 配合信息披露情况

本项目运营管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开展信息披露相关配合工作，包括对不动产项目涉及和可能涉及信息披露的信息及时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报告，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收集、整理可能涉及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本基金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复核和确认等。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9.1 托管人报告

9.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9.1.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不动产基金资金账户、不动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对本基金资金账户、不动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1.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对不动产基金的投资运作、收益分配进行了监督和复核；对基金管理人为不动产项目购买足额保险、借入款项安排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1.4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情况

本报告期内，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的前提下，在托管人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条款，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及管理人资产确认计量过程等内容进行了复核，认为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2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9.2.1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项目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信证券-华电清洁能源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不动产项目公司股东，报告期内根据相关约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股东义务并行使了股东权利。

9.2.2 作为项目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情况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不动产项目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情况如下：

专项计划持有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借款本金金额人民币 627,348,222.98 元，持有杭

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反向吸收合并杭州华电清能电力运营有限公司后，承继的股东借款本金金额人民币 635,318,466.53 元。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仅付息不偿还本金，因此项目公司股东借款本金未发生变化。

9.2.3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及交易文件等相关规定及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专项计划相关《托管报告》《资产管理报告》《收益分配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充分了解专项计划运作的情况，其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9.2.4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情况以及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履职期间，严格遵守了《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3 原始权益人报告

9.3.1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不动产基金份额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未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不动产基金份额。

9.3.2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不动产基金份额情况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份额 255,000,000 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 51.00%；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份额 54,650,000 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 10.93%；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份额 27,300,000 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 5.46%。相关份额均处于限售期内。

9.3.3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和进展情况

无。

9.3.4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配合义务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原始权益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开展信息披露相关配合工作，包括对不动产项目涉及和可能涉及信息披露的信息及时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报告，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收集、整理可能涉及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本基金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确认等。

9.3.5 报告期内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10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0.1 资产负债表

10.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0.5.7.1	276,251,830.36	245,202,128.59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7.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7.3	-	-
债权投资	10.5.7.4	-	-
其他债权投资	10.5.7.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7.6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0.5.7.7	63,166,520.74	142,061,761.82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存货	10.5.7.8	7,518,385.11	8,107,357.06
合同资产	10.5.7.9	-	-
持有待售资产	10.5.7.1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10.5.7.11	-	-
固定资产	10.5.7.12	1,669,572,629.03	1,743,469,084.39
在建工程	10.5.7.13	29,904,996.59	19,179,335.55
使用权资产	10.5.7.14	106,630,898.61	109,883,857.38
无形资产	10.5.7.15	84,986,263.44	86,056,709.25
开发支出	10.5.7.16	-	-
商誉	10.5.7.17	-	-
长期待摊费用	10.5.7.1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7.19	36,367,407.75	36,395,841.95
其他资产	10.5.7.20	61,015,138.48	45,015,270.35
资产总计		2,335,414,070.11	2,435,371,346.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10.5.7.21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0.5.7.22	40,129,417.70	66,639,505.18
应付职工薪酬	10.5.7.23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230,038.17	19,416,445.00
应付托管费		93,528.13	89,027.7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0.5.7.24	8,182,206.54	7,586,349.76
应付利息	10.5.7.25	-	-
应付利润		-	-

合同负债	10.5.7.26	1,036,197.34	758,627.07
持有待售负债		-	-
长期借款	10.5.7.27	224,250,000.03	239,250,000.02
预计负债	10.5.7.28	-	-
租赁负债	10.5.7.29	108,850,651.21	107,427,919.48
递延收益		32,822,806.22	34,285,15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7.19	34,065,449.72	35,199,205.85
其他负债	10.5.7.30	33,925,824.16	38,655,117.01
负债合计		492,586,119.22	549,307,354.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5.7.31	1,894,500,034.27	1,894,500,034.27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10.5.7.32	-	-
其他综合收益	10.5.7.33	-	-
专项储备		14,427,627.23	6,786,685.85
盈余公积	10.5.7.34	-	-
未分配利润	10.5.7.35	-66,099,710.61	-15,222,727.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2,827,950.89	1,886,063,992.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35,414,070.11	2,435,371,346.34

注：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3.6857 元，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份。

10.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0.5.19.1	2,568,917.69	5,928,519.02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0.5.19.2	1,894,500,000.00	1,894,500,000.00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897,068,917.69	1,900,428,519.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70,562.60	1,780,547.76
应付托管费		93,528.13	89,027.7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69,424.36	70,000.00
负债合计		2,033,515.09	1,939,575.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894,500,034.27	1,894,500,034.27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535,368.33	3,988,909.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5,035,402.60	1,898,488,943.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7,068,917.69	1,900,428,519.02

10.2 利润表

10.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667,546,014.83**
1.营业收入	10.5.7.36	665,550,074.19
2.利息收入		516,244.76
3.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37	-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38	-
5.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39	-
7.其他收益	10.5.7.40	1,479,695.88
8.其他业务收入	10.5.7.41	-
二、营业总成本		**669,700,807.16**
1.营业成本	10.5.7.36	588,791,038.33
2.利息支出	10.5.7.42	6,930,883.99
3.税金及附加	10.5.7.43	6,557,827.52
4.销售费用	10.5.7.44	-
5.管理费用	10.5.7.45	-

6.研发费用		-
7.财务费用	10.5.7.46	2,173.62
8.管理人报酬		66,972,216.39
9.托管费		93,528.13
10.投资顾问费		-
11.信用减值损失	10.5.7.47	-
12.资产减值损失	10.5.7.48	-
13.其他费用	10.5.7.49	353,139.18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2,154,792.33
加：营业外收入	10.5.7.50	2,188,367.72
减：营业外支出	10.5.7.51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575.39**
减：所得税费用	10.5.7.52	-2,584,442.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8,017.53**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8,017.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18,017.53

10.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52,074,974.36**
1.利息收入		14,114.36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060,860.0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业务收入		-
二、费用		**2,033,515.09**
1.管理人报酬		1,870,562.60
2.托管费		93,528.13
3.投资顾问费		-
4.利息支出		-
5.信用减值损失		-
6.资产减值损失		-
7.税金及附加		-
8.其他费用		69,424.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041,459.2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41,459.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041,459.27

10.3 现金流量表

10.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9,121,093.98
2.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5.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516,628.99

6.收到的税费返还		-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1	9,603,49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9,241,220.46
8.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8,538,771.55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3.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58,609.37
1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2	2,539,45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736,83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04,382.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3	81,8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870.00
1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74,697.30
19.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0.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74,69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2,827.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2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赎回支付的现金		-

25.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14,999,999.99
26.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42,006.25
27.分配支付的现金		53,495,000.20
2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6	4,024,462.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61,46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61,468.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50,086.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201,494.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251,580.66

10.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收回不动产投资收到的现金		-
2.取得不动产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060,860.00
3.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6.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4,498.59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75,358.59
8.取得不动产投资支付的现金		-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2.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9,57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9,57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35,783.10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1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赎回支付的现金		-
17.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分配支付的现金		53,495,000.20
19.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95,00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95,000.20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9,217.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7,885.09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8,667.99

1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894,500,034.27	-	-	-	6,786,685.85	-	-15,222,727.94	1,886,063,992.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894,500,034.27	-	-	-	6,786,685.85	-	-15,222,727.94	1,886,063,992.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7,640,941.38	-	-50,876,982.67	-43,236,041.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618,017.53	2,618,017.53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53,495,000.20	-53,495,000.20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7,640,941.38	-	-	7,640,941.38
其中：本期提取	-	-	-	-	8,426,425.98	-	-	8,426,425.98
本期使用	-	-	-	-	-785,484.60	-	-	-785,484.60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94,500,034.27	-	-	-	14,427,627.23	-	-66,099,710.61	1,842,827,950.89

10.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894,500,034.27	-	-	3,988,909.26	1,898,488,943.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894,500,034.27	-	-	3,988,909.26	1,898,488,943.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453,540.93	-3,453,540.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0,041,459.27	50,041,459.27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53,495,000.20	-53,495,000.20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94,500,034.27	-	-	535,368.33	1,895,035,402.6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10.1至10.5，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邹迎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威

10.5 报表附注

10.5.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277号文《关于准予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21年，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存续期届满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否则，本基金将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自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8日共募集1,894,500,034.27元（不含认购资金利息），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35283_A2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5年7月1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00,000,00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以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清洁能源类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将优先投资于以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拥有或推荐的清洁能源类基础设施项目为投资标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从而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的其余基金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AAA 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货币基金或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10.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REITs 部分)》编制，同时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其他有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10.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0.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10.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0.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10.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10.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10.5.6 税项

1、本基金存续期间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根据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交易，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4）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5）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6）对基金取得的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本基金的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利息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专项计划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本专项计划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2）对专项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专项计划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4）专项计划收购或转让非上市项目公司股权，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所载金额的万分之五缴纳印花税。

3、本基金的项目公司存续期间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增值税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税率 9%/13%。

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税基为应纳税所得额。

印花税税率为 0.1%/ 0.05%/0.025%，税基为合同所列金额或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或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

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3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购买住房为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契税和印花税；单独核算的公共租赁住房经营业务免征印花税、房产税、增值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费。

10.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0.5.7.1 货币资金

10.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276,251,830.36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276,251,830.36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76,251,830.36

10.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76,251,580.66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249.70
小计	276,251,830.36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76,251,830.36

10.5.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10.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10.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无。

10.5.7.3.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10.5.7.4 债权投资

10.5.7.4.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10.5.7.4.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0.5.7.5 其他债权投资

10.5.7.5.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10.5.7.5.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0.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0.5.7.6.2 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0.5.7.7 应收账款

10.5.7.7.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63,166,520.74
1－2 年	-
小计	63,166,520.74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63,166,520.74

10.5.7.7.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134,214.65	12.88	-	-	8,134,214.6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5,032,306.09	87.12	-	-	55,032,306.09

其中：应收电费组合	55,032,306.09	87.12	-	-	55,032,306.09
合计	63,166,520.74	100.00	-	-	63,166,520.74

10.5.7.7.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	4,769,768.47	-	-	-
杭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1,626,681.35	-	-	-
杭州新天元织造有限公司	565,051.12	-	-	-
浙江华瑞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331,947.55	-	-	-
杭州亿昇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9,002.20	-	-	-
祐康（杭州）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117,812.33	-	-	-
杭州冠亚饮料有限公司	113,229.40	-	-	-
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	87,283.83	-	-	-
浙江苏可安药业有限公司	81,888.97	-	-	-
浙江西子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81,328.47	-	-	-
杭州中能透平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3,544.80	-	-	-
章华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30,459.18	-	-	-
浙江零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24,071.97	-	-	-
杭州博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2,145.01	-	-	-
合计	8,134,214.65	-	-	—

10.5.7.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电费组合	55,032,306.09	-	-
合计	55,032,306.09	-	-

10.5.7.7.5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无。

10.5.7.7.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10.5.7.7.7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55,032,306.09	87.12	-	55,032,306.09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	4,769,768.47	7.55	-	4,769,768.47
杭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1,626,681.35	2.58	-	1,626,681.35
杭州新天元织造有限公司	565,051.12	0.89	-	565,051.12
浙江华瑞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331,947.55	0.53	-	331,947.55
合计	62,325,754.58	98.67	-	62,325,754.58

10.5.7.8 存货

10.5.7.8.1 存货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18,385.11	-	7,518,385.11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7,518,385.11	-	7,518,385.11

10.5.7.8.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无。

10.5.7.8.3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10.5.7.8.4 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0.5.7.9 合同资产

10.5.7.9.1 合同资产情况

无。

10.5.7.9.2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0.5.7.9.3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注释或说明

无。

10.5.7.10 持有待售资产

无。

10.5.7.11 投资性房地产

10.5.7.11.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0.5.7.11.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0.5.7.11.3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项目情况

无。

10.5.7.12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固定资产	1,669,572,629.03
固定资产清理	-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1,669,572,629.03

10.5.7.12.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02,570,609.98	2,185,277,570.22	4,479,789.02	-	20,499,736.71	2,812,827,705.93
2.本期增加金额	-	-	840,376.10	-	-	840,376.10
购置	-	-	840,376.10	-	-	840,376.10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336,094.60	360,505.44	-	-	207,878.46	904,478.50
处置或报废	336,094.60	360,505.44	-	-	207,878.46	904,478.50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602,234,515.38	2,184,917,064.78	5,320,165.12	-	20,291,858.25	2,812,763,603.5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6,800,325.00	874,077,619.62	3,002,249.72	-	15,478,427.20	1,069,358,621.54
2.本期增加金额	12,974,210.45	59,997,967.88	210,678.66	-	649,495.97	73,832,352.96
本期计提	12,974,210.45	59,997,967.88	210,678.66	-	649,495.97	73,832,352.96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189,774,535.45	934,075,587.50	3,212,928.38	-	16,127,923.17	1,143,190,974.5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2,459,979.93	1,250,841,477.28	2,107,236.74	-	4,163,935.08	1,669,572,629.03
2.期初账面价值	425,770,284.98	1,311,199,950.60	1,477,539.30	-	5,021,309.51	1,743,469,084.39

10.5.7.12.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0.5.7.12.3 固定资产清理

无。

10.5.7.13 在建工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在建工程	31,248,909.77
工程物资	-
小计	31,248,909.77
减：减值准备	1,343,913.18
合计	29,904,996.59

10.5.7.13.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1,248,909.77	1,343,913.18	29,904,996.59
合计	31,248,909.77	1,343,913.18	29,904,996.59

10.5.7.13.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三菱 M701F4 燃机热通道部件购置	8,296,309.91	-	-	-	8,296,309.91
燃机控制系统 (TCS) 国产化研发	9,195,717.88	9,608,206.71	-	-	18,803,924.59
智能感知运维系统研究及应用	87,495.58	72,548.67	-	-	160,044.25
燃气锅炉高频启停研究与应用	466,264.15	1,044,905.66	-	-	1,511,169.81
合计	18,045,787.52	10,725,661.04	-	-	28,771,448.56

10.5.7.13.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10.5.7.13.4 工程物资情况

无。

10.5.7.14 使用权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472,029.96	106,229,362.21	112,701,392.17
2.本期增加金额	-	18,884,532.80	18,884,532.80
新增租赁	-	18,884,532.80	18,884,532.8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19,342,873.81	19,342,873.81
其他	-	19,342,873.81	19,342,873.81
4.期末余额	6,472,029.96	105,771,021.20	112,243,051.1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1,800.74	2,655,734.05	2,817,534.79
2.本期增加金额	161,800.74	2,632,817.02	2,794,617.76
本期计提	161,800.74	2,632,817.02	2,794,617.7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323,601.48	5,288,551.07	5,612,152.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本期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148,428.48	100,482,470.13	106,630,898.61
2.期初账面价值	6,310,229.22	103,573,628.16	109,883,857.38

10.5.7.15 无形资产

10.5.7.15.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软件	特许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	-	86,680,355.00	-	140,566.04	14,749,899.18	3,327,175.68	104,897,995.90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软件	特许权	合计
额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699,029.23	699,029.23
购置	-	-	-	-	-	699,029.23	699,029.23
内部研发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4.期末余额	-	86,680,355.00	-	140,566.04	14,749,899.18	4,026,204.91	105,597,025.1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13,156,283.36	-	89,756.06	3,022,395.43	2,572,851.80	18,841,286.65
2.本期增加金额	-	969,548.18	-	7,028.28	730,611.56	62,287.02	1,769,475.04
本期计提	-	969,548.18	-	7,028.28	730,611.56	62,287.02	1,769,475.04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4.期末余额	-	14,125,831.54	-	96,784.34	3,753,006.99	2,635,138.82	20,610,761.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软件	特许权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72,554,523.46	-	43,781.70	10,996,892.19	1,391,066.09	84,986,263.44
2. 期初账面价值	-	73,524,071.64	-	50,809.98	11,727,503.75	754,323.88	86,056,709.25

10.5.7.15.2 无形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0.5.7.16 开发支出

无。

10.5.7.17 商誉

10.5.7.17.1 商誉账面原值

无。

10.5.7.17.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10.5.7.17.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10.5.7.18 长期待摊费用

无。

10.5.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7.19.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递延收益	32,822,805.52	8,205,701.38
租赁负债	112,415,333.32	28,103,833.33
固定资产折旧	231,492.16	57,873.04
合计	145,469,631.00	36,367,407.75

10.5.7.19.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	-
公允价值变动	-	-
使用权资产	106,630,898.60	26,657,724.65
固定资产折旧	29,630,900.28	7,407,725.07
合计	136,261,798.88	34,065,449.72

10.5.7.19.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10.5.7.19.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无。

10.5.7.19.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10.5.7.20 其他资产

10.5.7.20.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预付款项	47,940,451.10
其他应收款	13,074,687.38
合计	61,015,138.48

10.5.7.20.2 预付账款

10.5.7.20.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47,940,451.10
1－2 年	-
合计	47,940,451.10

10.5.7.20.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浙江分公司	45,921,336.98	95.79	2026-06-01	依据合同约定，需保留一定预付金额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912,836.50	3.99	2026-06-26	预付全年保险费，尚未分摊完毕
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77,343.63	0.16	2025-12-30	预存运输服务ETC，银行代扣
杭州市财政局	22,713.60	0.05	2026-01-21	预付污水处理费，尚未结算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3,980.07	0.01	2026-06-30	预付车辆保险费，尚未结转
合计	47,938,210.78	100.00		

10.5.7.20.3 其他应收款

10.5.7.20.3.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3,074,687.38
1－2 年	-
小计	13,074,687.38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3,074,687.38

10.5.7.20.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保证金	4,830,000.00
预缴税费	8,244,687.38
小计	13,074,687.38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3,074,687.38

10.5.7.20.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本期发生坏账准备显著变动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说明：

无。

本期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与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无。

本期坏账准备发生重要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10.5.7.20.3.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无。

10.5.7.20.3.5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国家管网集团浙江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4,830,000.00	36.94	-	4,830,000.00
税务局	8,244,687.38	63.06	-	8,244,687.38
合计	13,074,687.38	100.00	-	13,074,687.38

10.5.7.21 短期借款

无。

10.5.7.22 应付账款

10.5.7.22.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40,129,417.70
合计	40,129,417.70

10.5.7.2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清华大学	3,349,500.00	未满足支付条件
济南奔腾时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686,400.00	未满足支付条件
海南和风佳会电化学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38,721.00	未满足支付条件
上海丰生茂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59,830.00	未满足支付条件
森本照明有限公司	176,468.00	未满足支付条件
合计	6,110,919.00	—

10.5.7.23 应付职工薪酬

10.5.7.23.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无。

10.5.7.23.2 短期薪酬

无。

10.5.7.23.3 设定提存计划

无。

10.5.7.24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增值税	3,311,603.85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6,399.44
教育费附加	765,599.75
房产税	1,223,212.80
土地使用税	297,240.00
土地增值税	-
资源税	98,645.54
地方教育附加	510,399.84
其他	189,105.32
合计	8,182,206.54

10.5.7.25 应付利息

无。

10.5.7.26 合同负债

10.5.7.26.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预收直供热费	1,036,197.34
合计	1,036,197.34

10.5.7.26.2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0.5.7.27 长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类别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224,250,000.03
未到期应付利息	-
合计	224,250,000.03

10.5.7.28 预计负债

无。

10.5.7.29 租赁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房产	6,436,237.55
热网工程资产	102,414,413.66
合计	108,850,651.21

10.5.7.30 其他负债

10.5.7.30.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	93,832.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738,734.23
待转销项税	93,257.76
合计	33,925,824.16

10.5.7.30.2 预收款项

10.5.7.30.2.1 预收款项情况

无。

10.5.7.30.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10.5.7.30.3 其他应付款

10.5.7.30.3.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质保金	-
押金及保证金	4,490.00
预提审计费	29,834.80
预提信息披露费	59,507.37
其他	-
合计	93,832.17

10.5.7.30.3.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10.5.7.31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00,000,000.00	1,894,500,034.27
本期认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00,000,000.00	1,894,500,034.27

10.5.7.32 资本公积

无。

10.5.7.33 其他综合收益

无。

10.5.7.34 盈余公积

无

10.5.7.3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15,222,727.94	-	-15,222,727.94

本期利润	2,618,017.53	-	2,618,017.5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53,495,000.20	-	-53,495,000.20
本期末	-66,099,710.61	-	-66,099,710.61

10.5.7.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	-
燃机产品	611,843,008.54	611,843,008.54
热力产品	53,707,065.65	53,707,065.65
合计	665,550,074.19	665,550,074.19
营业成本	-	-
燃机产品	534,296,138.91	534,296,138.91
热力产品	54,494,899.42	54,494,899.42
合计	588,791,038.33	588,791,038.33

10.5.7.37 投资收益

无。

10.5.7.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10.5.7.39 资产处置收益

无。

10.5.7.40 其他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热网、供暖配套费	468,210.78
节能减排（含技改）	994,140.06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345.04
合计	1,479,695.88

10.5.7.41 其他业务收入

无。

10.5.7.42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6,930,883.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
其他	-
合计	6,930,883.99

10.5.7.43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增值税	-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15,925.04
教育费附加	1,035,396.45
房产税	1,238,694.56
土地使用税	297,240.00
土地增值税	-
地方教育附加	690,264.29
印花税	486,394.97
环境保护税	177,323.13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水资源税	215,600.80
车船使用税	988.28
其他	-
合计	6,557,827.52

10.5.7.44 销售费用

无。

10.5.7.45 管理费用

无。

10.5.7.46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银行手续费	2,173.62
其他	-
合计	2,173.62

10.5.7.47 信用减值损失

无。

10.5.7.48 资产减值损失

无。

10.5.7.4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中介费	286,028.77
信息披露费用	59,507.37
兑付手续费	2,603.04
其他	5,000.00
合计	353,139.18

10.5.7.50 营业外收入

10.5.7.50.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
无形资产报废利得	-
政府补助	-
碳排放权资产利得	1,245,283.02
保险理赔所得	691,553.83
违约赔偿利得	95,000.00
其他	156,530.87
合计	2,188,367.72

10.5.7.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无。

10.5.7.51 营业外支出

无。

10.5.7.52 所得税费用

10.5.7.52.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79,120.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05,321.93
合计	-2,584,442.14

10.5.7.5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利润总额	33,575.3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353,317.40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79,120.2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353,317.40
其他	-1,105,321.93
合计	-2,584,442.14

10.5.7.5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0.5.7.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交割日前事项产生损益归属的往来	8,736,100.00
保险理赔款	691,553.83
考核款	95,000.00
押金保证金退回	79,034.66
可回收物资处置	1,809.00
合计	9,603,497.49

10.5.7.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管理费	1,780,547.76
中介费	476,800.00
稳岗补贴转付	99,913.68
托管费	89,027.73
信息披露费	60,000.00
固废处置费	22,169.20
银行手续费	2,896.00

兑付手续费	2,603.04
退回误打款	500.00
其他	5,000.00
合计	2,539,457.41

10.5.7.5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热网土地保证金	81,870.00
合计	81,870.00

10.5.7.5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0.5.7.5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0.5.7.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房产租金	250,074.27
热网工程租金	3,774,388.12
合计	4,024,462.39

10.5.7.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0.5.7.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18,017.53
加：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折旧	73,832,352.96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94,617.76
无形资产摊销	1,769,475.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434.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3,756.1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8,971.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894,988.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819,988.12
利息支出	6,930,883.99
其他	38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04,382.1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6,251,580.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5,201,494.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50,086.00

10.5.7.54.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10.5.7.54.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一、现金	276,251,580.66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6,251,580.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251,580.66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0.5.7.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10.5.8 合并范围的变更

10.5.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5.8.1.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0.5.8.1.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0.5.8.1.2.1 合并成本及商誉情况

无。

10.5.8.1.2.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0.5.8.1.2.3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10.5.8.1.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0.5.8.1.3.1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无。

10.5.8.1.3.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10.5.8.1.3.3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10.5.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5.8.2.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0.5.8.2.2 合并成本

无。

10.5.8.2.3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0.5.8.2.4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10.5.8.2.5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的说明

无。

10.5.8.3 反向购买

无。

10.5.8.4 其他

无。

10.5.9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信证券-华电清洁能源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北京	北京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	-	认购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	100.00	收购

10.5.10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

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0.5.11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0.5.11.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承诺事项。

10.5.11.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或有事项。

10.5.1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0.5.12 关联方关系

10.5.12.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10.5.1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管理人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电国际”）	原始权益人、持有本基金30%以上份额的份额持有人
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持有本基金10%以上份额的份额持有人
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
浙江华电江东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持有本基金30%以上基金份额的份额持有人直接控制的法人组织
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与华电国际及运营管理机构同受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与华电国际及运营管理机构同受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咨询分公司	与华电国际及运营管理机构同受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华电国际及运营管理机构同受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上海通华燃气轮机服务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0.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10.5.13.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0.5.13.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浙江华电江东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1,909,137.02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改工程支出	424,528.30
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技改工程支出	8,950,659.54
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技改工程承包费用调减	-696,469.71
合计	—	10,587,855.15

10.5.13.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10.5.13.2 关联租赁情况

10.5.13.2.1 作为出租方

无。

10.5.13.2.2 作为承租方

无。

10.5.13.3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0.5.13.3.1 债券交易

无。

10.5.13.3.2 债券回购交易

无。

10.5.13.3.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10.5.13.4 关联方报酬

10.5.13.4.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6,972,216.39
其中：固定管理费	1,870,562.60
浮动管理费	65,101,653.79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36.02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

1.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按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为基数。若涉及基金扩募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自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至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后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与该次扩募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之和为基数），依据相应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B＝A×【0.2】%÷当年天数

B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的固定管理费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A 为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A 为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若涉及基金扩募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自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至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后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A 为以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与该次扩募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之和）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浮动管理费

浮动管理费包括运营管理机构就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运营管理服务收取的基本运营管理费 A、基本运营管理费 B 及激励运营管理费。

（1）基本运营管理费 A

1）基本运营管理费 A 用于覆盖部分或全部运营管理机构支出（包括因基础设施项目而产生的生产成本和管理费用，如材料费、修理费、委托运行费、职工薪酬、一般管理费等）。为免疑义，

运营管理机构不得主张因基本运营管理费A金额低于其实际支出的运营管理机构支出而在任何方面或任何程度减轻或免除其应承担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义务。因安全生产要求、环保要求、政府要求等发生调整导致实际运营管理机构支出超出基本运营管理费A金额的，经基金管理人审批同意，可调整基本运营管理费A。

2）基金初始发行的首个年度，基本运营管理费A=基金初始发行可供分配金额测算中的首年基本运营管理费A-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当年度项目公司承担的运营管理机构支出-交割日后（含交割日）因业务合同未完成换签等原因仍需由项目公司直接支付的运营管理机构支出。基金初始发行可供分配金额测算中的首年基本运营管理费A金额详见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附件“首年基本运营管理费A金额”。

基金初始发行的第二个年度，基本运营管理费A应为基金初始发行可供分配金额测算中的第二年度基本运营管理费A，金额详见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附件“次年基本运营管理费A金额”。

基金初始发行的第三个年度及以后，各方应基于基础设施项目最近一次评估预测中的基本运营管理费A金额和上一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年度预算中的基本运营管理费A部分。如运营管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双方确定预算时对基本运营管理费A存在分歧，双方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第6.1.3条、第6.1.4条约定进行修改、调整。如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当年基本运营管理费A按照基础设施项目最近一次评估预测中的该年度基本运营管理费A金额执行。

基本运营管理费A为不含增值税的费用，支付时按6%计算增值税，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按照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进行结算。

3）如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项目公司经审计的存货，在交割日后发生减值的，项目公司应在次年的基本运营管理费A（不含税金额）中扣减减值的金额（不含税），并在最近一次支付基本运营管理费A时扣除。

4）自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生效之日起，如果出现政策调整、基础项目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造成实质影响的因素，各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调整基本运营管理费A。

5）基本运营管理费A的支付

（a）基本运营管理费A按季度进行支付。运营管理机构应在每年第1、4、7、10月的第15日前，依据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载明的当前季度基本运营管理费A金额（按上述标准计算）按照项目公司的要求向项目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公司在收到运营管理机构提供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当前季度的基本运营管理费A。

（b）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的首个季度的基本运营管理费A在第二季度初与第二季度费用一并支付。

（2）基本运营管理费B

1）为计算基本运营管理费B之目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净收入1=项目公司营业收入-项目公司营业成本（不考虑基本运营管理费B、激励运营管理费、税金及附加、折旧、摊销、财务费用及所得税费用）-资本性支出。为避免疑义，除资本性支出为含税金额，其余科目为不含税金额；如存在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或政策争取收入，应包含在本条营业收入中。

2）除非根据激励运营管理费的情况调整，项目公司每年应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的基本运营管理费B为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净收入1的6%。基本运营管理费B为含增值税的费用。

3）基本运营管理费B按年度予以支付。运营管理机构应在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且根据激励管理费调整（如需）的基本运营管理费B金额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项目公司的要求向项目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6%，如遇税率变化，按不含税金额不变原则开票），项目公司在收到运营管理机构提供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基本运营管理费B。

（3）激励运营管理费

1）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根据项目公司年度运营净收入2完成率确定运营管理机构浮动管理费。具体而言：

运营净收入2=运营净收入1-基本运营管理费B

项目公司年度运营净收入2完成率=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运营净收入2/该年度目标运营净收入2考核值。

基金初始发行的首个年度及第二个年度，目标运营净收入2考核值根据基金初始发行时年度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模型计算。基金初始发行的第三个年度及以后，目标运营净收入2考核值根据基础设施项目最近一次评估测算模型计算，如最近一次评估测算未考虑基本运营管理费B，还应按照该次测算预测的该年度经营净收入1和计算该年度基本运营管理费B后再计算该年度的目标运营净收入2考核值。

运营净收入2完成率≥100%时，激励运营管理费为正，由项目公司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运营净收入2完成率＜100%时，激励运营管理费为负，由项目公司在支付该年度基本运营管理费B时扣减对应计算金额，直至将基本运营管理费B扣减为0。在上述原则下：

（a）当运营净收入2完成率≥120%时，激励运营管理费=（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运营净收入2-当期目标运营净收入2考核值）*25%。

（b）当110%≤运营净收入2完成率＜120%时，激励运营管理费=（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运营净收入2-当期目标运营净收入2考核值）*20%。

（c）当100%≤运营净收入2完成率＜110%时，激励运营管理费=（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运营净收入2-当期目标运营净收入2考核值）*15%。

（d）当90%≤运营净收入2完成率＜100%时，激励运营管理费=（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运营净收入2-当期目标运营净收入2考核值）*15%。

（e）当80%≤运营净收入2完成率＜90%时，激励运营管理费=（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运营净收入2-当期目标运营净收入2考核值）*20%。

（f）当运营净收入2完成率＜80%时，激励运营管理费=（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运营净收入2-当期目标运营净收入2考核值）*25%。

为免疑义，上述公式计算的激励运营管理费为含增值税的费用，如遇税率变化，按不含税金额不变原则开票。

特别地，项目公司对于初始发行评估基准日（即2024年12月31日）前碳排放配额进行交易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必要的成本、税费后，由项目公司支付给运营管理机构，作为运营管理机构在绿色环保领域的特别激励费。项目公司应在根据下款约定支付激励运营管理费时一并支付该等激励费。

2）激励运营管理费的支付

激励运营管理费按年度支付。激励运营管理费为正时，运营管理机构应在经审计的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计算激励运营管理费并按照项目公司的要求向项目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6%），项目公司在收到运营管理机构提供的发票且经核实后15个工作日内，由项目公司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激励运营管理费。如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当年不披露年度报告的，当年激励运营管理费并入次年计算。首次计算激励运营管理费不满一年的，审计期间应为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日起至当年度最后一日期间的基础设施资产的运营收入。

3.客户维护费

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按照代销机构所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10.5.13.4.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3,528.13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按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为基数。若涉及基金扩募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自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至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后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与该次扩募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之和为基数），依据相应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E＝A×0.01%÷当年天数

E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的基金托管费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A 的定义同上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年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

10.5.13.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10.5.13.6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0.5.13.6.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10.5.13.6.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份额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华电国际	255,000,000.00	51.00%	-	-	-	255,000,000.00	51.00%
杭燃集团	54,650,000.00	10.93%	-	-	-	54,650,000.00	10.93%
钱塘产业集团	27,300,000.00	5.46%	-	-	-	27,300,000.00	5.46%
中信证券	460,770.00	0.09%	1,573,862.00	-	1,302,974.00	731,658.00	0.15%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	192,280.00	0.04%	-	-	-	192,280.00	0.04%

公司－自有资金							
合计	337,603,050.00	67.52%	1,573,862.00	-	1,302,974.00	337,873,938.00	67.57%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10.5.13.7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6,251,830.36	515,014.48
合计	276,251,830.36	515,014.48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10.5.13.8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10.5.13.9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10.5.1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0.5.14.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8,501,570.00	-
合计	—	-	-	8,501,570.00	-

10.5.14.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46,500.00	146,500.00
其他应付款	华电水务工程有限	10,967,641.51	17,934,994.55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应付账款	上海通华燃气轮机服务有限公司	252,062.12	-
应付账款	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9,860,000.00	-
应付管理人报酬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5,281.30	905,892.72
应付管理人报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5,281.30	874,655.04
应付管理人报酬	浙江华电江东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7,359,475.57	17,635,897.24
应付账款	浙江华电江东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	4,042,172.34
其他应付款	浙江华电江东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	1,364,371.01
其他应付款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386,300.00
应付托管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528.13	89,027.73
合计	—	30,549,769.93	45,379,810.63

10.5.15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0.5.1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10.5.15.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0.5.15.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0.5.15.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0.5.16 收益分配情况

10.5.16.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本期收益分配合计	本期收益分配占可供分配金额比例（%）	备注
1	2026-04-24	2026-04-24	1.0699	53,495,000.20	100.00	本次分红的场内

						除息日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场外除息日为 2026 年 4 月 24 日。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 53,497,227.48 元，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基金成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合计				53,495,000.20	--	--

注：收益分配占可供分配金额比例 100.00%是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与实际比例有尾差。

10.5.16.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10.5.17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0.5.17.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10.5.17.2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基于项目公司运营的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10.5.17.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不动产项目现金流受到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同

时，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交易的过程中，交易价格受到不动产项目经营情况、所在行业情况、市场情绪、供求关系等多因素作用，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溢价的现象，因此具有市场风险。

10.5.18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1)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无。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3)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10.5.19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0.5.19.1 货币资金

10.5.19.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银行存款	2,568,917.69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2,568,917.69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568,917.69

10.5.19.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568,667.99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249.70
小计	2,568,917.69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568,917.69

10.5.19.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10.5.19.2 长期股权投资

10.5.19.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94,500,000.00	-	1,894,500,000.00
合计	1,894,500,000.00	-	1,894,500,000.00

10.5.19.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中信证券-华电清洁能源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894,500,000.00	-	-	1,894,500,000.00	-	-
合计	1,894,500,000.00	-	-	1,894,500,000.00	-	-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不动产基金份额（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3,718	134,480.90	489,530,112.00	97.91	10,469,888.00	2.09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不动产基金份额（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4,712	106,112.05	485,741,759.00	97.15	14,258,241.00	2.85

注：本章节持有人户数合计按份额级别汇总，未予以合并剔重。

11.2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晟同晖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722,807.00	4.74
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46,571.00	2.29
3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利尊稳赢两全保险	8,951,092.00	1.79

4	生命保险资管－工商银行－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驰增强 12 号资产管理产品	5,513,375.00	1.10
5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蓁禾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59,089.00	0.91
6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3,968,919.00	0.79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56,091.00	0.75
8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015,485.00	0.60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63,635.00	0.53
10	新华资管－兴业银行－新华资产－国强增质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2,027,286.00	0.41
合计		69,624,350.00	13.92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晟同晖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506,798.00	5.50
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32,752.00	1.83
3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利尊稳赢两全保险	8,511,092.00	1.70
4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蓁禾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925,989.00	0.99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00,794.00	0.62
6	生命保险资管－工商银行－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驰增强 12 号资产管理产品	2,940,926.00	0.59
7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2,288,247.00	0.46
8	新华资管－兴业银行－新华资产－国强增质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2,027,286.00	0.41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1,279.00	0.38
1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7,466.00	0.37
合计		64,182,629.00	12.84

11.3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00	51.00
2	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54,650,000.00	10.93
3	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300,000.00	5.46
4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62,500.00	0.65
4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平准基础设施不动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2,500.00	0.65
4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62,500.00	0.65
4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262,500.00	0.65
合计		350,000,000.00	70.00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00	51.00
2	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54,650,000.00	10.93
3	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300,000.00	5.46
4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62,500.00	0.65
4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平准基础设施不动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2,500.00	0.65
4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262,500.00	0.65
4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62,500.00	0.65
合计		350,000,000.00	70.00

11.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不动产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	20,037.00	0.00

§12 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不动产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7月14日）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报告期期初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报告期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13 重大事件揭示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3.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不动产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不动产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3.3 不动产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3.4 为不动产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改变。

13.5 为不动产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所聘用的评估机构未发生改变。

13.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项目公司、专业机构不存在涉及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13.7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举办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1-28
2	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3-27
3	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	2026-03-27

	基金 2025 年年度评估报告	及网站	
4	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不动产项目现金流发生重大变化的临时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3-27
5	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浙江省天然气发电行业相关政策变化的临时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4-02
6	关于召开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4-10
7	关于召开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4-15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4-22

§14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5 备查文件目录

15.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2、基金合同；

3、托管协议；

4、法律意见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5.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5.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